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修訂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撥款申請表內容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由「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檢討工作坊」就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撥款申請表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及建議

2. 為更有效運用區議會社區參與撥款及確保獲資助機構能按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要求善用公帑，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通過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檢討工作坊」，並邀請所有南區區議員及撥款審核小組成員參與檢討現行的準則及行政安排，並就如何處理於 2010-11 年度因違反撥款準則而暫時未獲發還有關款項的個案提供意見。

3. 「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檢討工作坊」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9 日舉行兩次會議。並就著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撥款申請表的內容提出意見，有關意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考慮通過「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檢討工作坊」就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撥款申請表修訂建議。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檢討工作坊 有關「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申請表」修訂建議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檢討工作坊」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討論如何處理違反撥款準則的個案及檢討準則的安排和相關指引。當時的建議已交予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討論及通過。而工作坊餘下有關「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申請表」修訂建議將於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討論及通過，有關建議內容如下：

1. 每個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申請上限會根據南區區議會通過的撥款增長升幅(2.2%)調整至分別 25,550 元及 20,440 元，而最高撥款額上限亦作出調整，詳情參考附件二。
2. 原來申請表預算開支項目一欄第三項的「攤位以外活動所需物資及設施會取消，如符合此項的支出可於「其他」一欄填上，加強申請團體申請時的彈性，詳情參考附件二。
3. 原來申請表預算開支項目一欄第五項的製作展覽板會移至第一項新加的(f)部，並取消「製作展覽板」中「只適用於以展覽為主的活動」的條款，詳情參考附件二。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只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最高撥款額 (元)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 書處填寫)
1.	會場						
	(a) 租用／搭建舞台	3,680					
	(b) 燈光系統	1,230					
	(c) 音響系統 – 戶內／戶外	2,040 / 3,070					
	(d) 舞台佈置	1,020					
	(e) 場地佈置	1,020					
	(f) 製作展覽板	230 (每塊)					
2.	租用、搭建、佈置遊戲 攤位、攤位禮物及獎品 (最多 6 個)	1,020 (每個攤位)					
3.	攤位以外活動所需物資及 設施 (例如：比賽與活動 有關的印刷品或其他項	4,500	此項目取消				
3.	比賽獎品 (每份不多於 510 元)	3,070					
4.	宣傳						
	(a) 橫額及／或易拉架	610					

	預算開支項目	最高撥款額 (元)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 書處填寫)
	(b) 印刷品 (例如: 海報、 單張、請柬)	510					
5.	紀念品	820					
6.	主禮嘉賓紀念品 (每份不多於 200 元)	610					
7.	義工津貼 (最多 30 人)	30 (每人)					
8.	聘請專業教練/導師/講 者的費用 (列明教練/導 師/講者資格及訓練時間)	標準收費					
9.	聘請裁判/評判的費用 (列 明裁判/評判資格及評審 時間)	標準收費					
10.	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 /或志願表演團體津貼 (半 小時最多 1,020 元, 不足一 小時仍作一小時計算)	6,130					
11.	日營	50 (每人)					
12.	宿營	100 (每人)					
13.	交通						
	(a) 租用旅遊巴士 (最多 2 部)	1,530 (每部)					

	預算開支項目	最高撥款額 (元)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 書處填寫)
	(b) 遊艇 (使用遊艇者最少 50 人)	3,070					
14.	菲林、沖曬費	260					
15.	搬運	510					
16.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保費- 戶內/戶外 *	1,020/ 2,040					
17.	各項牌照支出 *	1,230					
18.	雜項#	310					
申請於非端午節正日舉辦的龍舟活動							
19.	租用/搭建舞台/主禮台	7,150					
20.	音響系統	5,420					
21.	比賽獎品 (每份不多於 510 元)	3,070					
22.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保費 *	3,070					
23.	其他 (請列明) **: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預算開支項目	最高撥款額 (元)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 書處填寫)
32.							
33.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34.							
	解釋：						
35.							
	解釋：						
					總額：		
					(B)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_____ = (B)\$_____ - (A)\$_____

#：同一物品／服務只可列入一個項目內，例如：菲林的支出不可同時列入菲林、沖曬費及雜項之內。

*：實報實銷項目，不准補貼。

**：如欲申請其他項目，請填寫於第 25 至 37 列內。